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印花稅

一、 問：什麼是印花稅？

答：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二、 問：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

答：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三、 問：印花稅的繳稅時機是何時？

答：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四、 問：應如何繳納印花稅？

答：(一)實貼印花稅票：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二)大額申請繳納：向稅捐處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

(三)彙總繳納：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五、 問：印花稅有哪些罰則？

答：(一)不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按漏貼稅額，處 5~15 倍罰鍰。

(二)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10 倍罰鍰。

(三)揭下重用：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30 倍罰鍰。

(四)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 1~5 倍罰鍰。

六、問：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一)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而書立之收據，均係屬銀錢收據，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二)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七、問：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應否貼花？

答：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八、問：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並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九、問：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一)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因此，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不得申請退稅。